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迟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公司拟向 1 名机构投资者：深圳中鑫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含 180,000,0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7-00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律师事务所；
- (2) 拟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以及用于申报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 (3) 根据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5) 办理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托管登记；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额为 11,5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迟芳女士的无息借款 10,000,000.00 元。

(2) 支付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迟芳、吴荣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3,95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